

# 中共嘉兴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嘉院纪〔2020〕5号



## 关于印发《嘉兴学院二级纪委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工委，各二级纪委：

《嘉兴学院二级纪委工作暂行办法》已经2020年第4次校纪委会研究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嘉兴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12月7日

# 嘉兴学院二级纪委工作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和规范学校二级党组织纪委工作，充分发挥二级纪委就近监督优势，深入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落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浙江省关于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浙江省高等学校纪检监察组织履行监督职责实施办法》《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嘉兴学院纪检监察组织履行监督责任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二级纪委设置

**第一条** 凡设立党委的二级党组织，统一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二级纪委）。

**第二条** 二级纪委由二级党组织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每届任期与同级党委相同。二级纪委设委员3名或5名，其中书记1名。

**第三条** 二级纪委换届选举办法、程序和纪律要求等事项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与二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要求相同，换届同期同步进行。

**第四条** 二级纪委书记人选由学校纪委会同党委组织部共同考察、提名，学校党委按照规定选任程序任用。二级纪委书记在任期内的任免、调动应征求学校纪委的意见。

**第五条** 二级纪委委员应具有三年以上的党龄，政治素质高、党性强、作风正，敢于担当，勇于创新，公道正派，勤政廉洁，在群众中具有较高的威信。二级纪委书记一般由同级党委具有党员身份

的副处级干部担任，二级党组织中除担任纪委书记的班子成员外，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不再兼任纪委委员。

**第六条** 二级纪委在学校纪委和同级党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二级党委纪律检查工作。

## **第二章 二级纪委工作职责**

**第七条** 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协助同级党委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及任务分解，加强检查考核，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协助同级党委召开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组织召开纪委班子会议，及时传达上级党委、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会议文件精神 and 决策部署，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建议，加强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和督促同级党委做好巡视巡察、审计、专项监督检查等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和分析研判，掌握所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情况的动态，向同级党委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按规定及时向学校纪委汇报同级党委落实重要决策部署、内部监督检查、选人用人、违法违纪问题等重要事项。协助配合学校做好巡视巡察工作。

**第八条** 严格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纪律和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规党纪行为；经常对干部职工和学生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加强党纪党规教育、廉洁教育和警示教育，及时传达通报违纪违规典型案例，推进清廉文化建设；推进所在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委“36条办法”、学校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办法等要求，对所在单位和党员干部职工执行作风建设规定和纠正“四风”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积极开展所在单位党员干部、教职工的谈心谈话工作，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强对所在单位下属党支部纪检委员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强化履职情况监督。主动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汇报纪委工作情况，经常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就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廉洁自律规定、作风建设等方面情况交换意见，加强对同级领导班子及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的监督；监督检查同级领导班子贯彻落实学校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党务、院务、信息公开等情况；监督检查同级领导班子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权力行使情况，坚决纠正损害师生权益、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加强对所在单位科级干部（主管）、系（中心、所）主任等选拔任用情况的监督，严把廉政鉴定意见关；督促所在单位及时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推进建设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防控制度体系。

**第十条** 检查处理违纪问题，受理党员控告和申诉。认真做好上级信访转办、督办、协办件的办理并及时报告处理结果；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对下属党支部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信访举报，初步调查核实后属于轻微违纪违规问题的，向同级党委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同时向学校纪委报告；属于严重违纪违规问题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要及时跟学校纪委沟通汇报，按规定移交问题线索，并协助学校纪委做好相关问题线索的调查和处置工作；对所在单位下属党支部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按照管理权限作出问责决定或提出问责建议；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的申诉，保障党员的民主权

利。做好所辖范围内受处分人员的回访教育、考察鉴定工作。

**第十一条** 完成学校纪委和同级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二级纪委书记职责**

**第十二条** 协助做好所在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的议题建议、举措落实情况督查等工作，协助党委书记对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岗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负责二级纪委全面工作。抓好纪委班子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工作，组织落实同级党委和学校纪委的工作安排及交办的各项任务，负责向同级党委和学校纪委请示、汇报工作。

**第十四条** 决定并主持召开所在单位纪委会议，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文件精神，研究布置阶段工作；代表纪委向同级党委党员(党员代表)大会、党风廉政建设相关会议报告工作。

**第十五条** 指导本单位纪委委员开展工作并及时解决纪委委员请示的问题。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工作，积极化解矛盾，负责或协助学校纪委开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初查初核工作。积极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对本单位党员干部、教师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

**第十六条** 完成同级党委和学校纪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四章 二级纪委工作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或列席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党委会以及研究决定单位教学科研管理重大事项的其他会议，了解掌握所在单位“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围绕年度党风廉政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师生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四风”问题、制度执行情况以及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管等，组织或协调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完善相关工作流程或制度机制，堵塞漏洞。

**第十九条** 参与、监督同级党委选人用人全过程，对所在单位管理的人员考察人选、评优评先候选人的廉洁自律情况提出书面鉴定意见。协助同级党委对管理的新提任或转任人员进行个别或集体任前廉政谈话。认真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所在单位教职工经常性开展纪律宣传教育，对发现和反映的所在单位管理的干部职工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或轻微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或受托对违纪人员进行诫勉谈话。

**第二十条** 负责或参与所辖单位人员违纪违规问题调查核实，按照管理权限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一条** 对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第五章 二级纪委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实行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二级纪委建立纪委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研究部署纪委工作。设立信访举报电话、邮箱和信箱等，畅通师生诉求反映渠道，加强信访举报受理登记、处理、反馈等台账规范管理。加强纪委印章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办案纪律和保密纪律，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实行工作报告制度。二级纪委要结合学校党委、纪委的年度工作部署，制定二级纪委的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学校纪委备案。二级纪委要定期参加学校纪委组织的工作例会，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工作中的重大

问题。每月向学校纪委报送信访举报受理情况报表，每半年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工作，每年年终向学校纪委述职，报告当年履行监督责任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实行问题线索发现移交制度和校院两级协作办案机制。二级纪委在监督工作中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要及时跟学校纪委沟通，并按规定移送问题线索相关材料；协助学校纪委做好相关问题线索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实行档案管理制度。二级纪委要按照要求做好纪委会等会议材料、谈话和监督记录、师生信访件等归档工作。

## **第六章 二级纪委保障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纪委要加强对二级纪委工作的指导，实行学校纪委委员、纪检干部联系二级纪委制度，建立二级纪委书记定期工作例会制度。加强二级纪委干部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二级纪委干部的政治素质和监督执纪能力。加强对二级纪委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二级党委要加强对二级纪委的领导，建立定期专题研究会商纪委工作制度，将纪委工作列入年度重要工作议程，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保障二级纪委办公条件，支持二级纪委开展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未设立纪委的二级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纪律检查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起开始试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嘉兴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具体由学校纪检监察室承担。